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**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本公司计划与沈阳市人民政府、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资设立“沈阳市方大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，占地 127 亩。

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、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上述投资的合作协议书，合作协议书于 2007 年 6 月 3 日于沈阳签订。上述投资在签订合资公司合同前，将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除本公司外，另外有两个投资主体：沈阳市人民政府、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计划与沈阳市人民政府、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资设立“沈阳市方大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，占地 127 亩。沈阳市人民政府和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现金 1 亿元人民币、土地作价 2500 万元人民币入股，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25%，本公司以现有半导体产业的资产评估作价入股，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75%。

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半导体外延、芯片、封装、测试，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工程、自动化设备、地铁屏蔽门、新材料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做大做强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方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6 月 5 日